

列印

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 0950022148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7 月 05 日

要 旨：有關勞動節及軍人節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

主 旨：有關 5 月 1 日勞動節及 9 月 3 日軍人節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5 年 6 月 5 日交路字第 0950035393 號函。

二、按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係參仿民法第 122 條規定，又民法第 122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乃因上開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給付，統一規定以其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故上開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認定，應以整體行政機關觀之（本部 90 年 9 月 24 日法 90 律字第 033380 號函及司法院 87 年 6 月 24 日（87）秘台廳民一字第 13836 號函參照）。準此，行政機關於 5 月 1 日勞動節及 9 月 3 日軍人節照常上班並未放假，故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。

正 本：交通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